

钛白粉新一轮涨价潮来袭 企业集体上调销售价格

■本报记者 刘 欢

3月1日,玉门静洋、中信钛业、胜威福全、德天化工等钛白粉企业率先打响了新一轮涨价第一枪。3月2日,中核钛白、金浦钛业、惠云钛业、安纳达等钛白粉上市企业跟着上调了钛白粉的销售价格,钛白粉正式迎来年内第三轮涨价潮。

受涨价消息影响,3月3日,A股钛白粉板块整体上涨。截至收盘,钛白粉板块涨幅为7.37%。其中,惠云钛业、中核钛白、金浦钛业、坤彩科技、安纳达等个股纷纷涨停。

钛白粉企业集体上调价格

“从3月1日-2日各个企业发出的涨价函来看,国内销价涨幅在800元/吨-1500元/吨,国外销价涨幅在130美元/吨-240美元/吨。”卓创资讯钛白粉分析师田晓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中核钛白公告称,从3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0元/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80美元/吨。

值得一提的是,从去年7月份以来,钛白粉开始进入上行通道,中核钛白已发布了9次涨价公告。国内客户销售价格累计上调6400元/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120美元/吨。

钛海科技发布的调价函显示,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500元/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240美元/吨。

惠云钛业公告称,从3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对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800元/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30美元/吨。

安纳达和金浦钛业的涨价幅度相同,均为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多家公司公告表示:“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不仅国内钛白粉价格上行,国外钛白粉公司科慕(Chemours)、特诺(Tronox)、泛能拓(Venator)也于2月底先后宣布亚太地区上调200美元/吨。

供需为价格上涨首要支撑

国内某钛白粉企业相关负责人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钛白粉市场价格目前仍处于持续上涨阶段。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以及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

钛精矿是生产钛白粉的优质原料,其价格从2020年下半年起进入上行通道。据生意社数据,2020年6月17日,钛精矿参考价为1265元/吨,2020年12月30日,钛精矿参考价

为2075元/吨。

进入2021年,钛精矿的价格稳中有升。“1月中下旬,矿企的月度调价将2月份指导价格上调了10元/吨,在12月份就已开始在历史最高位趋稳的背景下,钛精矿价格的持续稳定基本成为业界共识。2月初,在部分钛白粉企业发函宣布涨价后不久,钛精矿方面调涨40元/吨,与1月底合计涨幅50元/吨。”田晓雨告诉记者。

“表面上来看,2月初钛精矿涨价再次带动了钛白粉后市的调涨,但事实上是钛白粉的涨价带动了钛精矿的追涨,然后再反作用于钛白粉价格上扬。此次钛白粉涨价,同样也是因为钛白粉的涨价使原材料价格因追逐超额利润而在历史高位上进一步拉涨,进而支撑钛白粉涨价。”田晓雨进一步表示。

田晓雨认为,“除了成本层面,供需依然是钛白粉市场第三次进行价格集中调涨的首要支撑力。”

从供给面来看,以金红石型为代表,钛白粉市场的现货供应自去年11月份开始整体呈现紧张的气氛,且持续至现在。“春节假期少数生产商停产检修,综合市场开工率下滑,部分物流运输暂停,供应持续紧张。春节过后,下游用户恢复生产,3月份补库存的采购需求在买方一端被提上日程,叠加前期订单在物流恢复后的继续交付,生产环节库存水平的短期提升大概率将被消化至低位,供应或继续保持紧张态势。”田晓雨表示。



王琳/制图

在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下,企业订单量充足。国内某钛白粉企业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饱满。现阶段接到的单子基本上一个月后才能发货。”

从内需求来看,国内钛白粉的下游汽车、地产景气度提升带动涂料需求增长,随着多个大型涂料企业释放产能投资新项目的预期,能够实际带动钛白粉内需的增长。从外来需求来看,2020年美国房地产同比增速高达38%以上,2021年美国房地产“后周期”的化工需求,将带动钛白粉外需

增长。

事实上,国外的需求从2020年下半年以来就处于持续上升的状态,钛白粉出口量激增。据卓创资讯测算,2020年我国钛白粉出口量突破120万吨,实现全年出口量约21%的显著增长,创历史新高。出口均价自10月份开始回升,从去年9月份底部1784.65元/吨涨至12月份2018.71元/吨。

田晓雨认为,钛白粉有望延续上行周期,维持看涨预期至5月中旬。多家机构也表示,受益于供需平衡影响,2021年钛白粉行业有望迎来强景气周期。

华懋科技深陷东阳国投和徐州博康的“三角”关系 业内人士认为回复函“澄而不清”

■本报记者 李 婷

历经一个多月,华懋科技终于对上交所的问询函给予回复。

3月2日晚间,华懋科技发布回复公告称,控股股东不存在变相占资,同时否认关联关系、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并认为徐州博康也不存在借壳上市计划。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华懋科技回复函“澄而不清”。

海通证券安徽分公司融资部总经理彭金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通过对外投资等形式占用资金或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一位不愿具名的独立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东阳国投、华懋科技以及徐州博康三方客观形成一揽子交易;虽然公司称目前徐州博康不存在借壳上市计划,但不代表以后不会。

谁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0年底,在华懋科技完成控制权转让仅两个月后,即宣布对外投资。

此次对徐州博康的投资金额为8亿元,而华懋科技去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8.05亿元,投资占比达到99.38%。

值得注意的是,在前期控制权转让过程中,华懋科技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受让相关股份的出资额为8.1亿元。

据此,业内人士认为,这意味东阳华盛“左手”掏出8亿余元买下上市公司股份,“右手”就将上市公司账上8亿元货币资金通过对外投资提供了徐州博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志伟。

该对外投资事项也立即引发上

交所警觉,1月5日上交所向华懋科技发问询函,要求华懋科技说明此次投资的必要性,并追问控股股东与徐州博康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

1月22日,华懋科技在回复函中补充披露,原来华懋科技新任控股股东与投资集的徐州博康之间在此前已有交集。

其中华懋科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合伙人蒋昶,与徐州博康股东星香云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

此外,在2020年9月份,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的第一大合伙人东阳国投,曾以产业基金方式,向徐州博康实际控制人傅志伟提供借款2.5亿元。但傅志伟在拿到了上市公司的部分可转债借款后,又将其中2.5亿元还给了东阳国投。

虽然三方已经构成三角关系,华懋科技认为,实控人与徐州博康并不构成关联关系。于是上交所再发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前述投资采用向傅志伟个人借款的方式,且相当部分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的最大合伙人东阳国投,是否构成变相占资?

面对监管的追问,华懋科技3月2日晚间才“姗姗”回复。

据公告披露,东阳国投向傅志伟提供2.5亿元借款,系为招商引资按照相关合作协议安排提供的借款。而傅志伟在拿到华懋科技的部分投资借款后,用该笔钱向东阳国投提前(一年)还款。

华懋科技称,虽然“上述客观上形成了本次对外投资部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东阳华盛的有限合伙企业东阳国投的事实”,但“该项对外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有明确的交易标的及协议条款。”因而不存在转移资金以及资金占用。

彭金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式多样,通过总结归纳现有监管案例情况,主要分为余额模式和发生额模式。其中发生额模式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如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员工设立的公司等)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占用资金。例如,海南海药2018年11月17日公告相关当事人受到纪律处分。即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客户重庆金赛支付1亿元,但该笔往来不存在交易实质背景,该笔资金最终支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

上述分析师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客观上看,华懋科技控制权转让,东阳国投向徐州博康的投资,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实际形成了一揽子交易。随着借款的归还,东阳国投资退出直接投资,投资主体变成上市公司,其中需要关注的是此次对外投资是否存在转移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对外投资风险隐现

有匿名业内人士则认为,在华懋科技一系列资本运作背后,规避借壳的资本棋局路径显现,华懋科技或成为徐州博康的“接盘侠”。

公开信息显示,华懋科技股权受让方东阳华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设立采用有限合伙方式。其中东阳国投以6.4亿元出资为东阳华盛最大份额合伙人,出资占比为76.19%,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145%的股权。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东阳国投却并未控制上市公司,而是由持股比例2.44%的华为投资(通过合伙协议)控制东阳华盛,由此上海华为投资的主要股东袁晋清和林晖袁则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

对于持股“少数派”控股上市公司,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实际上从华懋科技前期控制权转让选择设立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受让主体背后就可能暗藏较为复杂的动机,如采用合伙人制度从而解决“同股不同权”等公司控制权问题。综合此后华懋科技对外投资系列资本运作,该人士认为,这背后显然是一场精心布置的“资本局”。

信披违规实控人被处分

回顾前期控制权转让过程,华懋科技信息披露“犹抱琵琶”,回复监管问询像是“挤牙膏”。

在2020年8月26日,上交所对公司下发的监管函直言,“在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控制权拟变更消息后,已于当日发出监管问询函……你公司一直未完整回复。”

而华懋科技直至9月26日才公告回复称,无法完整回复的原因是,由于之前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认缴出资,拟受让方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

“CAR-T疗法的领导者”

虽然暂无药物商业化,但是冠科美博自2015年成立以来,药物管线已超过十种。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CT053,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目前最有希望商业化的药物。

值得一提的是,冠科美博主要研发工作集中在CAR-T疗法。公开资料介绍CAR-T疗法是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这是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疗法,近几年通过优化改良在临床肿瘤治疗上取得很好的效果,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能够精准、快速、高效,且有可能治愈癌症

顾问等事项尚未明确。

3月2日晚间,华懋科技另一则公告引发了市场关注,据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监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公告显示,上交所于2月23日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华懋科技股权收购方上海华为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袁晋清、林晖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主要违规行为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不及时;控制权受让主体前后不一致,未及时充分披露变动风险等。

对外投资风险隐现

有匿名业内人士则认为,在华懋科技一系列资本运作背后,规避借壳的资本棋局路径显现,华懋科技或成为徐州博康的“接盘侠”。

公开信息显示,华懋科技股权受让方东阳华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设立采用有限合伙方式。其中东阳国投以6.4亿元出资为东阳华盛最大份额合伙人,出资占比为76.19%,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145%的股权。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东阳国投却并未控制上市公司,而是由持股比例2.44%的华为投资(通过合伙协议)控制东阳华盛,由此上海华为投资的主要股东袁晋清和林晖袁则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

对于持股“少数派”控股上市公司,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实际上从华懋科技前期控制权转让选择设立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受让主体背后就可能暗藏较为复杂的动机,如采用合伙人制度从而解决“同股不同权”等公司控制权问题。综合此后华懋科技对外投资系列资本运作,该人士认为,这背后显然是一场精心布置的“资本局”。

但华懋科技方面则否认上述观点。

公司此前对《证券日报》记者回复称,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对徐州博康的投资为战略投资,即使最终全部转股上市公司也不一定取得控制权,所以不存在借壳的可能;另一方面徐州博康也未通过此次投资而借壳上市考虑。

徐州博康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志伟签订了3年的业绩承诺,2021年至2023年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1.15亿元、1.76亿元和2.45亿元,可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而关键问题是,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真的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吗?事实上,华懋科技此前在1月22日回复函中就披露了徐州博康经营业绩承诺风险。

数据显示,根据徐州博康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9月份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485万元、-5723万元、-824万元。此外,徐州博康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单体的销售,目前光刻胶系列产品占比比较低,同时由于新生产基地在投产初期,导致产能负荷较低、固定成本高,企业经营效益不佳,因而“此次对外投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然而,由于目前《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均已生效并处于履约过程中,华懋科技也在最新公告中发布风险提示: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通过需要进行善后处置,存在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及违约赔偿和可能无法足额收回全部投资款项等风险。

两部重要法规正式执行 环保产业格局加速重构

■本报记者 李春莲 张 敏

3月1日、3月2日、3月3日,A股环保板块站上了风口。同花顺数据显示,11家环保上市公司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10%,其中中材节能、南大环境累计涨幅超30%,雪迪龙、先河环保、博天环境三家上市公司涨幅超20%。

“环保股”上涨的背后,是行业估值长期处于低位。在业内人士看来,环保行业两部重要法律条例——《长江保护法》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执行,是这个板块“热”起来的直接催化剂。

3月2日,在2021年环境企业家媒体见面会上,环境商会会长赵登钧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产业边界不断打开,治理内容不断丰富,市场空间不断扩容,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模式日渐深入。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国资进场,产业头部涌现大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市场分工进一步明确,产业格局加速重构。

他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以降碳为总抓手,调整优化环境治理模式,加快推动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通过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要实现环境要素的全覆盖

3月1日,《长江保护法》、《条例》正式付诸实施。

《条例》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影响较大和较小的排污单位,分别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依法将水、大气、土壤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要素纳入许可管理,逐步将噪声等污染要素通过修法全部纳入管理。最终,要实现环境要素的全覆盖。

《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排污行为必须与排污许可证相符。

“排污许可制试点以来,虽然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颁发排污许可证,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些地区一定程度上也存在重发证、轻证后监管,持证排污单位不按证排污、不达标排放等问题,排污许可权威性需要强化。发放排污许可证仅仅是管理的开端而不是结束。”首创股份董事长杨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条例》要求在排污管理环节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和义务,强化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条例》的实施将有效遏制污水厂上游的排污企业以往不规范的排污行为,有利于改善污水厂进水水质,避免水质异常对污水厂处理工艺的频繁冲击,适当降低污水处理企业因来水导致出水不达标风险。”杨斌如此解读。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重在解决影响长江流域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重点领域、关键问题。”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称。

监管趋严 行业需求加速释放

依法严惩重罚,是有效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的重要手段。

司法部立法四局局长黄伟在此前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条例》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了多种处罚措施,加强了与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规定的衔接。此外,根据同期实施的刑法修正案,环评造假将正式入刑,最高可判10年。

在此背景下,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打开。上海证券发布的研报认为,《条例》加大了违法成本,捋顺了申请和排污管理环节的排污单位责任和义务,监管趋严下有望加速行业需求的释放。申万宏源发布的研报认为,各省“十四五”治水项目规划陆续出台,水环境治理将迎来高质量发展。

清水源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条例》的落地是国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一项举措,公司将抓住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坚持“围绕以水为核心产业链的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积极拓展业务,增强研发能力,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完备的环保产业布局,能够在环保装备、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水处理等方面发挥优势。”兴源环境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已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积极寻求参与长江大保护建设的市场机遇,拓展更多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在杨斌看来,《条例》的实施对于污水处理企业而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进水水质逐渐稳定后,也须加强内部防控,强化污水处理过程的规范化和精益化管理,不断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效“节能减排”做出更大贡献。

杨斌介绍,目前,首创股份打造了国内首个应用“3R WATER未来污水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厂。此外,首创股份自主研发 Create好氧颗粒污泥技术,该技术被称为污水处理领域的“核武器”。该技术在能源资源节约方面有非常突出的表现,可以有效减少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大幅度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具有出水水质高与运行管理稳定性高的特点。

本版主编 袁 贵 责编 徐建民 制作 董春云 E-mail:zmq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冠科美博拟赴中国香港上市 近两年累积亏损5.5亿元

■本报记者 许 洁 见习记者 李豪悦

日前,冠科美博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拟赴中国香港上市。摩根士丹利、美银证券与华兴资本为其联席保荐人。据了解,本次募资所得用于研发活动、商业化过程开发及制造、扩张业务和管线药品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值得一提的是,冠科美博目前暂无产品进行商业化并产生收入。与此同时,冠科美博已连续两年亏损超2亿元。

尚无产品商业化

招股书显示,冠科美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治疗实体瘤和血液恶性肿瘤的创新细胞疗法。

天眼查App显示,公司至今已完三轮融资,最新一轮融资发生在去年11月6日,平安资本、海松资本等

进行参投,融资金额达1.24亿美元。

据招股书介绍,冠科美博的创始人余国良博士,在生物制药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曾在美国研究植物如何在没有免疫系统的情况下抵御病原体,确定了第一个植物抗病基因。

不过,余国良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IPO前,OrbiMed Asia持股21.55%,余国良及其他关联人士持股为11.53%,招银国际持股9.39%,平安持股8.96%,Triwise SPC持股5.13%。

从财务方面来看,近两年冠科美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招股书显示,公司2019年与2020年分别亏损人民币2.27亿元和3.27亿元,总计亏损5.54亿元。

公司绝大部分亏损来自研发开支、行政开支及可转换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其中,2019年、2020年仅研发费用就分别支出2.1亿元和2.8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冠科美博目前并无任何候选药物获批准进行商业化

销售,且未从药物销售产生收入。招股书提示,随着公司继续扩大候选药物的研发并寻求候选药物的监管批准、扩大生产能力、建立商业化模式及销售团队,在未来推出产品,公司亏损会继续增加。

“CAR-T疗法的领导者”

虽然暂无药物商业化,但是冠科美博自2015年成立以来,药物管线已超过十种。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CT053,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目前最有希望商业化的药物。

值得一提的是,冠科美博主要研发工作集中在CAR-T疗法。公开资料介绍CAR-T疗法是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这是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疗法,近几年通过优化改良在临床肿瘤治疗上取得很好的效果,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能够精准、快速、高效,且有可能治愈癌症

的新型肿瘤免疫治疗方法。

一位不愿具名的医药领域从业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CAR-T疗法针对血液肿瘤方面效果非常不错,但是在实体瘤方面进展缓慢。“血液瘤和实体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临床上来说,实体瘤的治疗比血液瘤要难很多。之前几家跨国药企巨头所研发的CAR-T疗法在治疗实体瘤中都失败了。”

“我们是CAR-T细胞疗法领域的领导者……我们成为第一家拥有验证CAR-T细胞疗法治疗实体瘤概念的临床数据的公司,这可能会彻底改变难以治疗的实体瘤治疗模式。”冠科美博在招股书中如此介绍。

截至目前,冠科美博已在中国、美国和加拿大获得7个CAR-T疗法的IND批准,在中国所有CAR-T公司中,排名第一。在中国所有CAR-T公司中,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获得美国FDA再生医学高级疗法(或RMAT)认证的公司。